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 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腦電波。 二、心電圖。 四、視力: (一)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二)辨色力:兩眼復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五、心理性向測驗: (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2、雙手協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1、注意力檢查。 2、對算力檢查。 3、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1、注意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 三)空間能力檢查: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 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
附註	111	理、體	皇格 2。 皇格 複	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再繼續檢查。